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柑橘收入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柑橘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柑橘”），投保人应该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柑橘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科学种植规范标准，且符合约定产量、品质，所匹配的技术管理要求及相应的人工、化肥、农药等成本投入；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的柑橘或被保险人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柑橘；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定植成活且生长正常；

（五）种植面积10亩（含以上），且种植时间已达到3年（含）以上丰产期；

（六）种植地块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柑橘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收入，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柑橘在收获期前由于遭受旱灾、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冻灾、雪灾、泥石流、雷击、崖崩、突发性滑坡、火灾、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地面突然下陷、病虫害鼠害的原因导致柑橘绝产。

（二）保险柑橘集中上市期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达到目标价格的20%（含）以上，或由于遭受旱灾、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冻灾、雪灾、泥石流、雷击、崖崩、突发性滑坡、火灾、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地面突然下陷、病虫害鼠害，导致实际平均产量降低幅度达到目标产量的20%（含）以上，或两者同时发生。

（三）保险柑橘集中上市期平均价格下跌幅度未达到目标价格的20%（含）以上，或遭受（二）中所述灾害导致实际平均产量降低幅度未达到目标产量的20%（含）以上，但保险柑橘的实际收入降低幅度达到目标收入的30%（含）以上。

实际收入=实际平均产量（公斤/亩）×实际平均价格（元/公斤）×保险面积（亩）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平均产量及实际平均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实际平均产量确定方式：保险柑橘成熟采摘前，保险人会同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测产，结合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的当年生长期各阶段生长表现数据，确定实际平均产量。被保险人对测产数据不认可的，可由双方委托当地政府农业技术人员评定或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鉴定。

实际平均价格确定方式：当地政府或水果产业协会公布的保险柑橘品种在保险期间的集中上市期的平均价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不接受农技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技术机构人员的技术指导，采用不成熟的技术或管理措施（含误用化肥、农药、生长调节剂等），管理不善或怠于管理；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五）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七）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及其它非放射性污染和放射性污染；
- （八）因黄龙病导致的柑橘产量减产或绝收；
- （九）出险柑橘种植的时间未达到3年（含）以上，出现产量减产现象的；
- （十）经当地主管部门指定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鉴定出在保险期间内检测出土壤、肥料、用药等果树的各项指标显示被保险人未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科学种植规范标准，未按种植规范要求相应成本投入，导致出现减产、低产等现象的。
- （十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未通知保险人私自销售果品，导致测产时产量下降。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管理的保险柑橘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柑橘的保险金额根据目标价格和目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目标收入=单位目标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单位目标收入（元/亩）=目标价格（元/公斤）×目标产量（公斤/亩）

目标价格参考当地政府或水果产业协会公布的保险柑橘近三年集中上期的平均销售价格，具体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产量参考当地政府或水果产业协会公布的保险柑橘近三年平均亩产量，具体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2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柑橘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临近收获期需通知保险人进行测产，投保人相关技术人员陪同测产），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收获期前因保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的原因导致柑橘绝产时，被保险人无需等待柑橘进入收获期，可在灾害发生后申请赔付，赔付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绝产面积（亩）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柑橘果实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保险柑橘果实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表

生育期	生育期描述	赔偿比例
座果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前	40%
果实膨大期	果树开始座果至果实由幼果经 1-2 次膨大期后发育成成果期	6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成果或果实开始转色至果实成熟止	100%

保险柑橘树因保险责任中列明的原因导致绝产时，保险人完成理赔后，该部分保险柑橘保险责任终止。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导致收获期实际平均产量下降幅度达目标产量的 **20%（含）** 以上或柑橘收获期实际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达目标价格的 **20%（含）** 以上或两者同时发生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处理：

每亩赔偿金额=[目标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平均产量（公斤/亩）×实际平均价格（元/公斤）]×[保险面积（亩）-绝产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每亩赔偿金额

（三）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等情况，收获期柑橘实际平均产量下降幅度未达目标产量的 20%（含）以上或柑橘收获期实际平均价格下降幅度未达目标价格的 20%（含）以上的，但实际收入下降幅度达到目标收入的 **30%（含）** 以上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处理。

每亩赔偿金额=[目标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平均产量（公斤/亩）×实际平均价格（元/公斤）]×[保险面积（亩）-绝产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每亩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以保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柑橘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柑橘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农业气象灾害。本保险合同中的旱灾特指因 3 个月累积降雨量小于 300 毫米导致柑橘减产的灾害。

（二）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五）内涝：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致使产生积水灾害，导致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六）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春、夏、秋季节，因遇到温度突然下降，0℃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起生理活力，造成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八）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一）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二）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六）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柑橘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七）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柑橘在连续 72 小时内因第四条所列原因遭受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保险事故，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十八）绝产：本保险合同中的绝产特指保险柑橘遭遇保险责任中列明的事件导致其在保险期间产量降至保险产量的 5%（含）以下。